

輔英科技大學高齡及長期照護事業系系友會組織章程

2018年12月1日修訂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會會名定為「輔英科技大學高齡及長期照護事業系系友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以凝聚系友情誼為主，協助系友在臨床及學術上之發展，並促進資訊交流為宗旨。

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高齡及長期照護事業系辦公室。

第二章 任務

第一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建立系友聯絡網。
- (二) 提供系友就業資訊與機會。
- (三) 協助並建議本系之教學與研究。

第三章 會員資格及權利義務

第一條 本會會員資格及權利義務

- (一) 凡本校高齡及長期照護事業系畢業之系友，均為本會之會員。

第二條 本會會員享有下列之權利—

- (一) 會員大會之發言權及表決權。
- (二) 選舉權及被選舉權。
- (三) 參加本會所舉辦各種活動之權益。

第三條 本會會員應有下列之義務—

- (一) 遵守履行本會之章程與決議案。
- (二) 負責推動本會之會務，與維護本會之名譽。
- (三) 本會所指派之職務。

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

第一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，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由理事會代其職權。

第二條 本會置理事九人，組織理事會。監事三人，組織監事會。理監事得

由系友（代表）大會之系友（代表）以通訊投票方式選舉之，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；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；理事長之連任，以一次為限。理監事出缺時應分別依序遞補。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一屆理、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。

第三條 理事會推舉一人為理事長、任期二年，連選連任一次。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並擔任系友（代表）大會及理事會主席。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理事會互推一人代理之。理事長出缺時、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

第四條 本會常務理事三人及監事各三人，由理事九人、監事三人以互相推選方式產生。

第五條 本會會長及副會長、理事、監事任期均為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六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—

- （一）得召開統一解釋章程疑義。
- （二）得制定、修改本會組織章程。
- （三）其它重要事項之決議。

第七條 理事會為本會常設執行機構，其職權如下：

- （一）召開系友（代表）大會及執行其決議事項。
- （二）審定系友（會員代表）之資格。
- （三）選舉或罷免理事、理事長。
- （四）議決理事、監事或理事長之辭職。
- （五）擬定年度工作計劃、報告、預算及決算。
- （六）聘免會務工作人員。
- （七）擬訂各種內部作業組織辦法。
- （八）其他應執行事項。

第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—

- （一）函請召開會員大會。
- （二）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事項。
- （三）審核年度計畫之各項預（決）算。
- （四）稽核本會各項財務收支。
- （五）其它有關監審事項。

第九條 理事長之職權如下

- (一)綜理本會日常會務。
- (二)對外代表本會。

第十條 常務理事之職務如下—

- (一)協助理事長推行會務。
- (二)於理事長出缺代行會長職務。

第十一條 除特殊情況得由理事會宣布召開外，本會之「會員大會」每一年召開一次。下列各款情況之一時，得召集臨時會議：

- (一)理監事會認為必要時。
- (二)理監事會之函請。

第十二條 理監事會每年得召開一次，均由理事長召集之，如會長認為必要且經理監事會同意，或理監事會之要求，得召開臨時理監事會，以上各種會議由會長主持之，如理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常務理事主持會議。

第十三條 本會之各種會議之出席人數規定：理監事會需有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，會員大會以實際出席人數為準，惟下列事項，須有出席會員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，方為有效決議。

- (一)章程之修改。
- (二)重要事項之變更與決議，但常態、重要事項類別得於議決之先以多數表決之。

第十四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—

- (一)各式捐款及贊助。
- (二)由本會接辦各項計劃及活動之盈餘。
- (三)其它合法之收入。

第十五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第十六條 本會之預（決）算於每會員大會之前乙個月內，由理事會編製報告書，送請監事會審查後，提請會員大會追認之。

第十七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。